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（三）實施要點

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12日97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(三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課程名稱：服務學習(三)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三、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24小時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
1. 服務學習包含：「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」、「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」、「其他專業知能服務」等。
2.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。
3.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(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)

項目	實施方式	採計時數	評分指導教授
<u>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</u>	<u>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，送交系辦驗訖。</u>	<u>由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。</u>	<u>系主任或班導師</u>
<u>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</u>	<u>1. 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。</u> <u>2. 服務結束後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。</u>		
<u>其他專業知能</u>	<u>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、性質及時間另定。</u>		
<u>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，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</u>			

- 六、評量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。
- 七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，學期中如遺失者，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服務學習（三）

考核表

班級		學號		
姓名		電話		
日期	學生服務項目內容	時數	教師簽核	系辦驗訖
累計總時數			/	
學期考核總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(主任核章)		

說明：

1. 學生服務學習修課時數必需累計修滿 24 小時，修課年級採計大學二年級至大學四年級。
2. 服務學習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3. 每學期結束前，請統一交由班代送至系辦備份存檔。